

附件：

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第一部分 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（1-11 月份）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 1：行政执法机关执法主体汇总表

序号	执法主体名称		主体类别				执法人员编制设置		实际在岗执法人员		持证人数合计	备注
			法定行政机关	授权组织	受委托执法组织	相对集中执法权组织	行政编	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行政编	事业财政保障的事业编		
1	本级名称	随州市曾都区应急管理局	√				14		13		9	委托单位
	二级单位名称	曾都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			√			9		5	5	受委托单位

备注：涉及委托执法的，要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。

表 5：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年度统计表

行政征收		行政检查	行政裁决		行政给付		行政确认	行政奖励		其他行政执法行为	人均办件	
次数	征收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涉及金额 (万元)	次数	给付总金额 (万元)	次数	次数	奖励总金额 (万元)	宗数	法定 执法 主体	委托 执法 主体
0	0	202	0	0	1	200	0	0	0	0	25.375	

备注：人均办件数是按照机关从事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人员数量测算的（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 8 人）。

第二部分 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（1-11 月份）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26 宗，罚没收入 116.894 万元（包括去年下达处罚决定，今年缴纳的）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
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33 宗，予以许可 33 宗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 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 0 宗（属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）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

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 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 0 次，征收总金额 0 元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 0%。

五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 202 次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；判决确认违法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 0%。

六、行政裁决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0 年度行政裁决总数为 0 次，涉及总金额 0 元。

七、行政给付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给付总数为 1 次，给付总金额 200 万元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给付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给付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履行给付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给付总数的 0%。

八、行政确认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确认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确认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确认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确认总数的 0%。

九、行政奖励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奖励总数为 0 次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奖励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奖励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奖励总数的 0%。

十、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为 0 宗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本部门 2021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 0 宗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 0 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 0%，占其他行政执法行为总数的 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